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则，作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天利信”“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1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6 号）予以审验。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

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账号：551904308510688）。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安天利信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4,190,017.40</b>
减：发行费用	0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14,190,017.40</b>
加：利息收入	47,312.1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219,627.45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17,702.11
<b>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问题。

####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